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批准苏文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因工作调动，苏文生先生现已不在鞍钢集团公司任职，应其本人申请，现批准苏文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监事不能少于三人，因此此项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选取产生新的公司监事后生效。

议案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推荐许质武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许质武先生简历：

许质武先生，出生于1961年12月，现任鞍钢集团公司董事、

纪委书记，兼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业管理专业教授。许先生于北京工业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许先生曾任北京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北京理工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北京理工大学财务处处长、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局副总会计师兼公司财务处处长、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许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对本公司的股份有任何权益。

许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1月7日